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7）第 058 号

致：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清睿教育”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公司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清睿教育/公司/发行人	指	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公司现有股东朱奇峰、钟滨、千合资本及东方卓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失信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为本次发行，公司、发行对象与现有股东签署的《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出具的 大华验字[2017]000100号《验资报告》

现有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记载的全体 26 名股东
苏州软银	指	苏州软银华欣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尊创	指	上海尊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卓永	指	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千合资本	指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昶睿	指	上海昶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翀睿	指	上海翀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峥辉	指	杭州峥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叠金嘉泰	指	北京叠金嘉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叠金嘉和	指	北京叠金嘉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叠金嘉跃	指	北京叠金嘉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叠金嘉祥	指	北京叠金嘉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吉里峰投资	指	北京吉里峰投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朗玛嘉华	指	北京朗玛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叠金嘉丰	指	北京叠金嘉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叠金嘉顺	指	北京叠金嘉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登记日	指	2017 年 1 月 26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清睿教育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 192,375 股股票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苏州清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5月5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056647102C的《营业执照》。

2、依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16-A301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奇峰，注册资本为3,072万元整，经营范围为“教育软、硬件的研发、销售；销售电化教学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教育信息咨询；计算机相关设备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开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2年11月9日，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3、发行人的股票经股转公司股转系统函[2015]8520号《关于同意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批准同意，于2015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清睿教育，证券代码为834987，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072万股。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2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2 名。有关该等股东的具体信息请见本法律意见“八、（一）”部分所述。

依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现有股东朱奇峰、钟滨、千合资本和东方卓永。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清睿教育的股东仍为 26 名。

依据《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依据《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朱奇峰、钟滨、千合资本和东方卓永，其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自然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自然人为朱奇峰、钟滨。其中，朱奇峰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钟滨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符合《监管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细则》关于投资者适格性的相关规定。

2、千合资本

千合资本系发行人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发行人 0.50% 的股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千合资本的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亚伟，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32 年 9 月 2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王亚伟持有千合资本 100% 的股权。

千合资本系由王亚伟以投资管理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该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千合资本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3、东方卓永

东方卓永系发行人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发行人 6.84% 的股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东方卓永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中街 6 号 9 层 903，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杨志辉，注册资本为 2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

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34 年 4 月 2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方卓永 100%的股权。

依据东方卓永确认并经核查，东方卓永系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由股东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方卓永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二）发行对象的适当性

依据《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朱奇峰、钟滨、千合资本及东方卓永，均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且千合资本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1、2017 年 1 月，发行人与朱奇峰、钟滨、千合资本及东方卓永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的缴纳、股票交

割、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相关事项予以约定，且该等认购协议需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2017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朱奇峰、钟滨全部回避表决。

3、2017年1月23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该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相关事项。

4、2017年1月25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布关于更正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通知，将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更正为2017年2月7日，原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事项不变。

5、2017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以及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

依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的缴款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10 日（含当日）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含当日）。

2017 年 2 月 2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止，清睿教育已收到朱奇峰、千合资本及东方卓永、钟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9.237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千合资本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699.9980 万元；钟滨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99.9960 万元；朱奇峰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100.36 万元；东方卓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99.9960 万元。变更后发行人累计股本为 3,091.2375 万元。

依据朱奇峰、钟滨、千合资本及东方卓永确认并经核查，朱奇峰、钟滨、千合资本及东方卓永本次认购的清睿教育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及其他权利义务安排之情形。

综上所述，朱奇峰、钟滨、千合资本及东方卓永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且朱奇峰、钟滨、千合资本及东方卓永本次认购的清睿教育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及其他权利义务安排之情形。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经核查，发行人与朱奇峰、钟滨、千合资本及东方卓永于 2017 年 1 月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的缴纳、股票交割、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相关事项予以约定，且该等认购协议需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据此，《股份认购协议》已成立并生效。

3、依据发行人、朱奇峰、钟滨、千合资本及东方卓永确认，发行人、朱奇峰、钟滨、千合资本及东方卓永均具有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主体资格，《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内容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之情形，合法有效。

4、依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朱奇峰、钟滨、千合资本及东方卓永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一）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予以特殊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

（二）依据公司原有股东签署的《关于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并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原有股东均已声明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优先认购权。

（三）依据《验资报告》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朱奇峰、钟滨、千合资本及东方卓永已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缴纳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 19.2375 万股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公司本次发行的上述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依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朱奇峰、钟滨、千合资本及东方卓永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之情形。

八、现有股东、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一)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清睿教育目前共有 26 名股东。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清睿教育共有自然人股东 11 名，包括朱奇峰、厉兰珍、张富荣、王云、陈镔、完永东、钟滨、殷永胜、石天运、朱剑峰及张丽华。

2、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

(1) 苏州软银华欣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软银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苏州软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06015938XQ，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幢 2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旭，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软银系由苏州软银华天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管理的创业投资基金，经本所律师查验该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苏州软银的管理人苏州软银华天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就苏州软银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 东方卓永

其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一）3”所述。

(3) 上海尊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尊创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上海尊创的注册号为 310230000636641，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3976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法定代表人为方超，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礼仪服务。方超持有上海尊创 100% 的股权。

上海尊创系由自然人方超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尊创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 千合资本

其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一）2”所述

(5) 上海昶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昶睿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上海昶睿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342164523N，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88 号 7 幢 2 楼 A 区 208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奇峰，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5 日，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45 年 6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及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根据清睿教育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昶睿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1	朱奇峰	199.18
2	张志芬	11.96
3	程鹏飞	9.43
4	崔明烈	6.9
5	陈晓华	2.53
合计	-	230

上海昶睿系由清睿教育核心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昶睿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6）上海翀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翀睿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上海翀睿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1GTF8J9E，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136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晓华，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46 年 6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咨询。

根据清睿教育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翀睿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1.	陈晓华	9.5
2.	崔明烈	0.5
3.	李朝霞	63
4.	严燕姣	58
5.	代军	10
6.	徐天喜	26
7.	乔广荣	30
8.	王英民	27
9.	李左杨	40
10.	李艳红	70
11.	徐秋华	36
12.	宋卫东	10
13.	李鑫堂	25
14.	刘圣杰	10
15.	何清华	50
16.	李向东	10
17.	蒋兆玉	107.5
18.	王执银	10
19.	刘静	10
20.	张传国	115
21.	李国法	40
22.	徐维蓉	215
23.	胡婧	193
24.	邓峥嵘	84
25.	袁照	83
26.	隋瑞松	10
27.	蒋国书	16
28.	刘兴宝	10
29.	满立国	60
30.	毛玲	35

31.	许丽君	10
32.	刘建刚	15
33.	孙华	20
34.	成小平	12
35.	王瀚晟	100
合计	-	1620.5

根据上海翀睿的说明并经核查，上海翀睿系由清睿教育的经销商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翀睿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7) 杭州峥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峥辉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杭州峥辉的注册号为 91330106593084114U，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浙商财富中心 4 幢 51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厉兰珍，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根据杭州峥辉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峥辉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1	厉兰珍	325
2	易峥	75
3	陆云山	50
4	姜奇华	50

合计	-	500
----	---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杭州峥辉于 2015 年 9 月 2 日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杭州峥辉因“未按要求办结《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补提事项”，尚未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杭州峥辉管理有“新三板高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根据杭州峥辉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该“新三板高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8) 北京叠金嘉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叠金嘉泰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叠金嘉泰的注册号为 91110108071731986A，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B 座 7 层 B81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叠金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叠金嘉泰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叠金嘉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1	肖建聪	180
2	北京叠金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70
合计	-	1,250

根据叠金嘉泰的说明，叠金嘉泰系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企业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叠金嘉泰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9) 北京叠金嘉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叠金嘉和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叠金嘉和的注册号为 91110108061267112W，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B 座 5 层 B61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叠金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叠金嘉和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叠金嘉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1	肖建聪	120
2	北京叠金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80
合计	-	1200

根据叠金嘉和的说明，叠金嘉和系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企业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叠金嘉和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0) 北京叠金嘉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叠金嘉跃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叠金嘉跃的注册号为 9111010806275596X0，

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B座7层B80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叠金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2013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0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叠金嘉跃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叠金嘉跃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1	肖建聪	405
2	北京叠金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5
合计	-	1450

根据叠金嘉跃的说明,叠金嘉跃系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企业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叠金嘉跃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1) 北京叠金嘉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叠金嘉祥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叠金嘉祥的注册号为91110108057328840F,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B座5层B61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叠金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2012年11月20日

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叠金嘉祥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叠金嘉祥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1	肖建聪	120
2	北京叠金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80
合计	-	120

根据叠金嘉祥的说明，叠金嘉祥系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企业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叠金嘉祥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2) 北京吉里峰投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吉里峰投资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吉里峰投资的注册号为 91110108596033021R，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B 座 5 层 B61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吉里峰投资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吉里峰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1	李运喜	271
2	北京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29
合计	-	1300

根据吉里峰投资的说明，吉里峰投资系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企业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吉里峰投资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3）北京朗玛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朗玛嘉华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朗玛嘉华的注册号为 91110108599605806X，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B 座 5 层 B61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19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朗玛嘉华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朗玛嘉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1	李运喜	371
2	北京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29
合计	-	1400

根据朗玛嘉华的说明，朗玛嘉华系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企业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朗玛嘉华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4) 北京叠金嘉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叠金嘉丰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叠金嘉丰的注册号为 911101080673351712，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B 座 7 层 B80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叠金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叠金嘉丰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叠金嘉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1	肖建聪	250
2	北京叠金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30
合计	-	1280

根据叠金嘉丰的说明，叠金嘉丰系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企业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叠金嘉丰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5) 北京叠金嘉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叠金嘉顺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叠金嘉顺的注册号为 911101080741504074，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B 座 7 层 B81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叠金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叠金嘉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叠金嘉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1	肖建聪	180
2	北京叠金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20
合计	-	1400

根据叠金嘉顺的说明，叠金嘉顺系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企业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叠金嘉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朱奇峰、钟滨、千合资本及东方卓永，均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关于该等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八、（一）”部分所述。

九、本次发行对象中不涉及为本次发行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依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涉及《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的核查

本所根据股转公司公布的《失信监管问答》的有关要求，对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等有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核查对象范围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朱奇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钟滨	董事
朱光华	董事
俞敏洪	董事
莫自伟	董事
厉兰珍	监事会主席
王云	监事
范迪	职工监事
张志芬	副总经理
陈晓华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程鹏飞	副总经理
崔明烈	副总经理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企业如下表所示：

名称	权益比例
杭州清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北京清睿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北京胜任力教育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	100%

3、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朱奇峰、钟滨、千合资本及东方卓永

（二）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查询被执行人信息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江苏质监信息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等官方网站等方式对核查对象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属于《监管问答》中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之情形，与发行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不存在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不涉及估值调整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相关主体不属于《监管问答》中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下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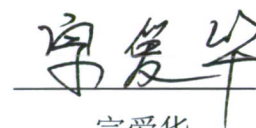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张剡



宗爱华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17年2月28日